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臺中市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宣導計畫	網路媒體	114.03.01-114.04.30、114.09.01-114.09.30	交通行政科	公務預算	交通管理業務	0	攸麗雅國際有限公司	宣導主題為「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」，口號「停讓行人」；宣導防禦性駕駛。	電子媒體(凱擘新聞、工商時報、民眾日報、中華日報、互傳媒、蕃薯藤、PChome、OwlNews、大頭條、臺灣人民報、亞太新聞網)	媒體宣傳費用250,000元，俟廠商送活動報告書並驗收完成後支付(預計11月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彙整單位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